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內幕資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該公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該等公佈（與該公佈於下文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內幕資料

本公司獲悉，其董事（馮潮澤先生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就部分董事而言，於較後日期）接獲其中一名董事錢永勛先生或其代表有關二零一二年HCMP2892號的法律程序文書。該法律程序文書通知相關董事有關錢永勛先生會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尋求暫時禁制令，禁制彼等（不論彼等本身或其僱員或代理）間接或直接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以執行或貫徹執行有關向祥澤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董事馮潮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本公司地基業務之40%股權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公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繼續向

股東寄發有關買賣協議之通函，並在等候錢永勛先生之申請結果時，將會就此向聯交所進一步聯繫。雖然簡短之指令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聆訊日期進行，但有關事宜之實質聆訊於稍後日期前(目前未能確定)不大可能會獲法院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8BD條獲送達一份法定通知，指錢永勛先生擬根據公司條例第168BC(3)條在14日通知屆滿後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在擬向所有其他董事(包括馮潮澤先生)就有關買賣協議之事宜提起之法律程序代表本公司。於等候該項申請時，本公司會繼續透過其董事會作整體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八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